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上年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2及3	122,128	67,360
銷售成本		<u>(100,232)</u>	<u>(61,309)</u>
毛利		21,896	6,051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12,850	1,748
經營開支		<u>(103,746)</u>	<u>(36,876)</u>
經營虧損		<u>(69,000)</u>	<u>(29,077)</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銀行借貸產生		-	(9)
其他墊付貸款		-	(21,032)
名義利息	16	(5,302)	(8,506)
		<u>(5,302)</u>	<u>(29,547)</u>
其他非經營開支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027)	(3,42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5	(8,052)	-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	4	(9,714)	-
		<u>(18,793)</u>	<u>(3,428)</u>
除減值及稅項前虧損		(93,095)	(62,052)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993)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20,000)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	(715)
		<u>(20,000)</u>	<u>(2,708)</u>
除稅前虧損	6	(113,095)	(64,760)
所得稅開支	7	-	-
		<u>-</u>	<u>-</u>
年內虧損		(113,095)	(64,76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註銷海外附屬公司時之轉撥匯兌儲備	4	(9)	-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0,640)	(5,105)
		<u>(10,649)</u>	<u>(5,105)</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23,744)	(69,865)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3,355)	(64,182)
非控股權益		260	(578)
		<u>(113,095)</u>	<u>(64,760)</u>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3,052)	(68,392)
非控股權益		(692)	(1,473)
		<u>(123,744)</u>	<u>(69,865)</u>
股息	8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虧損			
— 基本	9	<u>1.28 港仙</u>	<u>1.14 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882	4,391
無形資產		18,388	–
已付按金	13	16,000	–
商譽	18	3,000	18,86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15,072
遞延稅項資產		1,879	–
		<u>69,149</u>	<u>38,326</u>
流動資產			
存貨		7,672	30,931
交易證券	10	98,297	–
應收貸款	11	155,596	–
應收貿易賬款	12	23,640	8,5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3	163,718	164,707
可收回稅項		580	498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2,592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3,831	116,760
		<u>555,926</u>	<u>321,475</u>
資產總值		<u><u>625,075</u></u>	<u><u>359,801</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936,807	736,807
儲備		(468,246)	(452,70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68,561	284,102
非控股權益		14,411	24,284
權益總額		<u>482,972</u>	<u>308,38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2	34
		<u>52</u>	<u>34</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515
應付貿易賬款	14	10,437	3,2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5	38,975	46,637
可換股債券	16	92,639	-
		<u>142,051</u>	<u>51,38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625,075</u>	<u>359,801</u>
流動資產淨值		413,875	270,09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83,024	308,4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涵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同時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1(c)及1(d)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反映初次應用該等於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所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提供資料。

(b)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除下述會計政策另行說明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被認為在此情況下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會構成對不易由其他資料來源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層會不斷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僅會在估計修訂期間確認，而倘有關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c)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頒佈及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應用及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於本年度應用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d)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及新訂準則可能造成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措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規定。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之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之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權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歸因於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惟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於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歸因於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變動計入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一般對沖之新會計處理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處理。然而，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引入更大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類型。此外，效益測試已取消，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亦毋須進行對沖效益追溯評估。該準則亦加強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披露之規定。
-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就該等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本集團正評估於初步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未能就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得出結論。

2. 分類報告

本集團根據經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以供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五個(二零一五年：四個)報告分類。該等分類獨立管理，原因為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且需要不同業務策略。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報告分類之業務：

-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
- 放債業務
- 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
- 派對產品貿易
- 金屬及礦產貿易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由於資產管理業務分類被視為未來重要業務，故經營分類之披露及分配基準與去年不同，比較數字亦因而重列，以保持一致性。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及資產管理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信用擔保 及投資業務 千港元	派對 產品貿易 千港元	金屬及 礦產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572</u>	<u>4,797</u>	<u>7,179</u>	<u>69,696</u>	<u>39,884</u>	<u>122,128</u>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資本開支	<u>83</u>	<u>16</u>	<u>567</u>	<u>899</u>	<u>103</u>	<u>1,668</u>
折舊	<u>9</u>	<u>1</u>	<u>576</u>	<u>558</u>	<u>28</u>	<u>1,172</u>
業績						
分類業績	<u>(14,149)</u>	<u>39</u>	<u>(3,676)</u>	<u>(492)</u>	<u>(5,949)</u>	<u>(24,227)</u>
利息收益						1,067
其他收入						11,783
未分配公司支出						(57,623)
利息支出						(5,302)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20,000)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						(9,71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 虧損						(1,02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之虧損						<u>(8,052)</u>
除稅前虧損						(113,095)
所得稅						<u>-</u>
年內虧損						<u>(113,095)</u>

一名金屬及礦產貿易業務客戶之貿易金額約為39,88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用擔保及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派對 產品貿易 千港元	金屬及 礦產貿易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3,751</u>	<u>61,036</u>	<u>2,573</u>	<u>-</u>	<u>67,360</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u>-</u>	<u>1,526</u>	<u>-</u>	<u>21</u>	<u>1,547</u>
折舊	<u>138</u>	<u>1,022</u>	<u>-</u>	<u>-</u>	<u>1,160</u>
業績					
分類業績	<u>(3,050)</u>	<u>(1,777)</u>	<u>(2,812)</u>	<u>(1,888)</u>	<u>(9,527)</u>
利息收益					494
其他收入					1,254
未分配公司支出					(21,298)
利息支出					(29,547)
商譽減值虧損					(1,99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71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3,428)</u>
除稅前虧損					(64,760)
所得稅					<u>-</u>
年內虧損					<u>(64,760)</u>

三名派對產品貿易業務客戶之貿易金額分別為22,451,000港元、9,484,000港元及6,892,000港元，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

地區資料

收益

下表載列與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地理位置有關之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位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之地點。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75,065	61,036
中國內地	47,063	6,324
總計	<u>122,128</u>	<u>67,360</u>

特定非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與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有關之資料。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位於資產之實際地點；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位於向其分配之經營地點；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而言，位於經營地點。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49,379	19,110
中國內地	1,891	19,216
總計	<u>51,270</u>	<u>38,326</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乃指各分類未分配行政支出、其他收入、其他盈虧及融資成本前賺取之溢利。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之計量準則。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及資產管理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信用擔保 及投資業務 千港元	派對 產品貿易 千港元	金屬及 礦產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4,295	154,161	115,819	21,778	30,942	356,9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包括受限制現金)						106,423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61,657</u>
總綜合資產						<u>625,075</u>
負債						
分類負債	7,227	81	-	3,210	21,244	31,762
銀行借貸						-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10,341</u>
總綜合負債						<u>142,103</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用擔保及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派對 產品貿易 千港元	金屬及 礦產貿易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67,777	17,702	92,250	1,343	179,072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受限制現金)					116,760
未分配公司資產					<u>63,969</u>
總綜合資產					<u><u>359,801</u></u>
負債					
分類負債	-	3,229	-	-	3,229
銀行借貸					-
未分配公司負債					<u>48,186</u>
總綜合負債					<u><u>51,415</u></u>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至各分類：

- 除若干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及銀行借貸外，所有負債均分類至經營分類。

3.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信用擔保服務及投資收入	7,179	3,751
貨品銷售—派對產品	69,696	61,036
貨品銷售—金屬及礦產	39,884	2,573
經紀佣金收入及資產管理收入	572	-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4,797	-
總計	<u><u>122,128</u></u>	<u><u>67,360</u></u>

4.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

本年內，本集團註銷三間每間擁有51%實際權益之附屬公司，註銷之附屬公司分別為上海驃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世諾資訊技術有限公司及世稷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已註銷之附屬公司於相關日期之資產淨值(如適用)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商譽	18,86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40
資產淨值	18,903
註銷海外附屬公司時之轉撥匯兌儲備	(9)
註銷海外附屬公司時之轉撥非控股權益	(9,180)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9,714)
	-
註銷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銀行結餘及現金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註銷之附屬公司並無向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並為本集團經營業績帶來純利約375,000港元。

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本年內，本集團出售以下聯營公司，該公司為無法得到市場報價之非上市企業實體。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滙能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46,250,000股 普通股	本集團間接持有 之40%實際權益	投資控股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8,2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81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6,046
聯營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	35,113
本集團實際權益	40%
聯營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毛額	14,045
出售所得款項	(6,020)
出售相關成本	27
	8,052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88	700
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	100,198	57,154
折舊	4,052	1,4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49	63
員工成本：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38,759	14,020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22	1,296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26,537	8,594
匯兌虧損淨額	612	14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715
商譽減值虧損	—	1,993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20,00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8,052	—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	9,714	—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回	(3,279)	—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3,945)	—
交易證券之未實現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124)	—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之所得稅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稅額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年內撥備	—	—
遞延稅項		
— 撥回暫時差額	—	—
	<u>—</u>	<u>—</u>
	<u>—</u>	<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提撥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海外附屬公司乃按相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繳納稅項。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年內並無派付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113,355)</u>	<u>(64,182)</u>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於年初	7,368,072	2,992,400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	263,825
購回之影響	-	(13,374)
透過認購發行股份之影響	868,852	2,378,082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u>601,093</u>	<u>-</u>
於年終	<u>8,838,017</u>	<u>5,620,93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9,368,072,000股(二零一五年：7,368,072,000股)。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潛在攤薄普通股獲全數兌換計算。本公司僅有之潛在攤薄普通股為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假設已兌換為普通股，而淨虧損乃經調整以抵銷利息開支。由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對每股盈利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0. 交易證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交易證券		
— 於香港上市之上市權益股份	<u>98,297</u>	<u>-</u>

交易證券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乃為交易用途持有交易證券。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而任何由此所得之盈虧於損益確認。公平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11.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	118,000	-
向其他第三方墊付之貸款	37,596	-
	<u>155,596</u>	<u>-</u>

應收貸款按訂約雙方互相協定之利率計息及授出信貸期。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監控尚未償還應收貸款，務求減低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逾期結餘。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按截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一年內	<u>155,596</u>	<u>-</u>

12.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買賣證券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 買賣證券之客戶	4,672	-
— 結算所	3,060	-
	<u>7,732</u>	<u>-</u>
就放債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2,814	-
就信用擔保服務及投資收入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1,111	715
就派對產品貿易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12,878	8,579
	<u>24,535</u>	<u>9,294</u>
減：呆賬撥備(附註12(d))	895	715
	<u>23,640</u>	<u>8,579</u>

本集團一般授予派對產品貿易客戶長達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嚴謹監控逾期應收款。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

(a) 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7,451	5,915
31至60日	5,741	1,818
61至90日	1,836	764
90日以上	1,060	82
	<u>16,088</u>	<u>8,579</u>

(b)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來自 證券經紀 及資產 管理之 應收貿易 賬款 千港元	來自 放債業務 之應收 貿易賬款 千港元	來自提供 信用擔保 服務及投 資收入之 應收貿易 賬款 千港元	來自派對 產品貿易 之應收 貿易賬款 千港元	來自金屬 及礦產 貿易之 應收貿易 賬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亦未減值	7,552	-	-	6,502	-	14,05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亦未減值	-	-	-	6,447	-	6,447

來自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之應收貿易賬款指來自現金及管理人客戶之未逾期亦未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指於報告年度末前最後兩或三個營業日進行之未結算客戶貿易或各項證券交易。由於董事認為賬齡分析基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性質而不會得出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來自派對產品貿易及提供信用擔保服務之未逾期亦未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

(c)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並非個別或共同視作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來自 證券經紀 及資產 管理之 應收貿易 賬款 千港元	來自 放債業務 之應收 貿易賬款 千港元	來自 信用擔保 服務及投 資收入之 應收貿易 賬款 千港元	來自 派對產品 貿易之 應收貿易 賬款 千港元	來自金屬 及礦產 貿易之 應收貿易 賬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少於一個月	-	-	-	4,634	-	4,634
逾期一至三個月	-	2,814	396	1,704	-	4,914
超過三個月	-	-	-	38	-	38
	<u>-</u>	<u>2,814</u>	<u>396</u>	<u>6,376</u>	<u>-</u>	<u>9,58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少於一個月	-	-	-	1,406	-	1,406
逾期一至三個月	-	-	-	644	-	644
超過三個月	-	-	-	82	-	82
	<u>-</u>	<u>-</u>	<u>-</u>	<u>2,132</u>	<u>-</u>	<u>2,132</u>

來自現金及管理人客戶之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指客戶於結算日期後未結算之各項證券交易買賣。倘現金及管理人客戶未能於結算日期清償，本集團有權強制出售與證券交易相關之抵押品。考慮到抵押品之可收回能力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現金及管理人客戶之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逾期但未減值(二零一五年：無)。就該等應收款項持有之抵押品為公開買賣證券。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以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d)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呆壞賬撥備變動：		
於一月一日	715	-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增加	180	-
呆壞賬撥備	<u>-</u>	<u>71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95</u>	<u>715</u>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確認該款項之可收回性甚微，則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撇銷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呆壞賬撥備增加180,000港元源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信用擔保服務及投資業務之款項715,000港元無法收回，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撥備。

(e) 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

	來自 證券經紀 及資產 管理之 應收貿易 賬款 千港元	來自 放債業務 之應收 貿易賬款 千港元	來自 信用擔保 服務及投 資收入之 應收貿易 賬款 千港元	來自 派對產品 貿易之 應收貿易 賬款 千港元	來自金屬 及礦產 貿易之 應收貿易 賬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貿易賬款	180	-	715	-	-	895
減：減值	(180)	-	(715)	-	-	(895)
	<u>-</u>	<u>-</u>	<u>-</u>	<u>-</u>	<u>-</u>	<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貿易賬款	-	-	715	-	-	715
減：減值	-	-	(715)	-	-	(715)
	<u>-</u>	<u>-</u>	<u>-</u>	<u>-</u>	<u>-</u>	<u>-</u>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確認該款項之可收回性甚微，則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撇銷減值虧損。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附註a)	149,030	138,326
收購事項之已付按金(附註b)	16,000	-
預付款項	6,447	22,316
租金、公用設施及雜項按金	7,716	3,794
員工墊款	525	271
	<u>179,718</u>	<u>164,707</u>
減：非流動部分(附註b)	<u>16,000</u>	<u>-</u>
	<u>163,718</u>	<u>164,707</u>

附註a：該金額包括用於信用擔保服務業務之貿易按金約1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用於購買金屬及礦產產品之貿易按金約52,350,000港元)及委託貸款約96,1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8,602,000港元)。

附註b：該金額指就收購一間公司已發行股本24%權益之已付按金，該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保險經紀業務，為個人及企業提供人壽、傷亡及健康保險項目。

於報告期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預期所有預付款項、貿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4.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買賣證券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 買賣證券之客戶	2,864	—
— 結算所	1,980	—
— 客戶款項	2,383	—
	<u>7,227</u>	<u>—</u>
派對產品貿易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3,210	3,229
	<u>10,437</u>	<u>3,229</u>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925	1,671
31至60日	603	1,157
61至90日	379	113
90日以上	303	288
	<u>3,210</u>	<u>3,229</u>

派對產品貿易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還款期一般為90日。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計薪金及花紅	9,946	6,732
已收貿易按金	—	35,76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9,029	4,141
	<u>38,975</u>	<u>46,637</u>

於報告期末，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243,750,000港元之五年期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和協海峽融資擔保有限公司90%實益權益之代價。該等債券乃無抵押及零票息。該等債券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期間內隨時以每股兌換股份1.25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為確認內含衍生工具公平值後之餘值，並其後以實際年利率14厘按攤銷成本列賬。

該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贖回。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向認購方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實際年利率為7厘。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00股兌換股份。

於到期日時如沒有債券持有人行使其兌換權，本公司須按等於到期日當時未償還本金總額之價值贖回當時已發行的每股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3,494
已攤銷估算利息	8,506
贖回	<u>(102,0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年內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87,337
已攤銷估算利息	<u>5,30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92,639</u></u>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000,000	500,000
年內增加(附註c)	<u>5,000,000</u>	<u>500,0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00,000	1,000,000
年內增加(附註f)	<u>90,000,000</u>	<u>9,000,0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992,400	299,240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附註b)	408,000	40,800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d)	4,000,000	400,000
於年內購回(附註e)	<u>(32,328)</u>	<u>(3,23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368,072	736,807
透過認購發行新股份(附註g)	1,000,000	100,000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h)	<u>1,000,000</u>	<u>100,0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9,368,072</u></u>	<u><u>936,807</u></u>

- (a)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任何僱員或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本公司股份(絕對最高購股權數目：936,807,200股)。年內概無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1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408,000,000股股份。
- (c) 透過額外增設5,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而配售股份獲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d)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配售最多4,0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6港元折讓約13.79%。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4,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之價格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 (e)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以介乎每股0.097港元至0.110港元之價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32,328,000股股份，涉及總金額為330萬港元，有關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註銷。
- (f) 透過額外增設90,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0港元。增加法定股本獲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g)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1,0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按認購價每股0.1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獲認購。
- (h)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配售最多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港元折讓約15.61%，而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之價格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18. 業務合併

本年內，本集團以總代價約33,539,000港元收購兩間附屬公司全部股份。下表概列就該等附屬公司支付之代價，以及於收購日期所承擔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本集團以代價約9,323,000港元收購亞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友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部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之代價：	
現金	9,323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8
銀行及手頭現金	722
無形資產	5,500
應計費用	(27)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6,323
商譽	3,000

收購相關成本約30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作為經營開支。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以來源自亞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並計入損益之收益為約337,000港元。同期，亞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亦產生虧損淨額約1,019,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以代價約24,216,000港元收購亞投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嘉裕證券有限公司)全部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之代價：

現金	24,216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遞延稅項資產	1,86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5,320
銀行及手頭現金(包括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89,399
無形資產	12,388
應計費用	(94,756)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24,216
商譽	-

收購相關成本約1,676,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作為經營開支。

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以來源自亞投證券有限公司並計入損益之收益為約704,000港元。同期，亞投證券有限公司亦產生虧損淨額約2,798,000港元。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源自亞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新增業務及亞投證券有限公司並計入年內虧損之金額分別為約1,019,000港元及約2,798,000港元。年內源自亞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亞投證券有限公司之收益分別為約337,000港元及約704,000港元。

倘該等業務合併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年內收益及虧損將分別為約2,628,000港元及約6,987,000港元。本集團董事認為，該等備考數字為合併集團按年度基準表現之指標，旨在為未來期間之比較提供參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全球政治及經濟環境更趨複雜化，不明朗因素增加。例如：黑天鵝事件，英國脫歐公投及美國總統選舉等事件。

在香港市場方面，由於二零一五年(「去年」)下半年瀰漫之悲觀情緒延續至二零一六年初，恒生指數跌至年度低位。隨著中國經濟實力增強，市場於第二季度出現緩慢反彈。

儘管全球經濟不明朗，本集團仍對未來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充滿信心，尤其是於「一帶一路」政策令到所覆蓋國家及地區充滿更多的機遇。

本公司將繼續以穩健策略管理現有業務營運，同時將遵循「一帶一路」具有潛力的投資項目，並在其覆蓋的國家和地域尋找新商機。

業務回顧

本集團旗下業務包括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放債業務、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以及派對產品及金屬與礦產貿易。回顧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經營多元化業務。

年內，本集團於香港完成收購一間持牌基金管理公司及一間持牌股票經紀公司。本集團已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發牌規定。年內，本集團透過其持牌放債人附屬公司於香港投資及金融市場業開展放債業務。上述新業務已投入運作。

年內，本公司完成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共計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億9,360萬港元。本集團開始買賣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具有潛力的公司股份證券。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

年內，本集團收購持牌資產管理公司及持牌股票經紀公司。收購香港持牌資產管理公司及收購香港持牌股票經紀公司分別耗資代價約930萬港元及約2,420萬港元。資產管理公司及股票經紀公司之業務已剛起步。

於本年度，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錄得收益約6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有關業務尚處於起步階段，本集團將尋求商機拓展本地及跨境業務。

放債業務

持牌放債人附屬公司於年內在香港開展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授出貸款約1億1,80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無)開展放債業務。本年度來自定期貸款之收入約為48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從事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此分類錄得收益約72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80萬港元)。本集團向於中國內地提供資產抵押之公司授出貸款以賺取利息收入。

派對產品貿易

本集團經營派對產品貿易，此分類錄得收益約6,97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100萬港元)。本集團向多名主要穩定客戶買賣派對產品。

金屬及礦產貿易

本集團於中國從事金屬及礦產貿易，此分類錄得收益約3,99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60萬港元)。本集團因應訂單偶爾買賣金屬及礦產。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1億2,21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40萬港元增加約81.2%。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新放債業務分類作出貢獻及礦產貿易業務錄得收益增長。

本年度毛利約為2,190萬港元，較去年約610萬港元增加約259.0%。本年度毛利率約為17.9%，較去年約9.0%上升約8.9%。毛利及毛利率同告改善，主要歸功於新放債業務分類之收益貢獻及派對產品貿易業務之勞動成本下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開支約為1億零37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90萬港元增加約181.0%，主要由於本集團積極物色新投資及業務機會，導致經營開支較去年上升接近兩倍，尤其是人力資源開支、法律、專業及顧問費用以及辦公室租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約為53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50萬港元減少約82.0%，主要由於墊付貸款之利息開支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億1,39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億7,010萬港元)。按流動資產約5億5,590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億4,200萬港元計算，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3.91(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6)。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計息借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股東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億零38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億1,680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結構性投資產品及外匯合約。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約為1億6,370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億6,470萬港元減少約100萬港元(0.61%)。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4,00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0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3,52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00萬港元)。

本集團之政策為採取審慎財務管理策略，並維持合適流動資金水平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應付營運所需及收購機會。

資本結構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及認購協議向認購方Internet Financ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張女士全資擁有) (i)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配發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ii)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債券並不計息及將於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到期。債券持有人有權不時於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期間隨時將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

上述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之通函及公佈內披露。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約為1億9,900萬港元，本集團運用所得款項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第4類及第9類牌照之資產管理公司，總代價約為930萬港元，另100萬港元注入該持牌資產管理公司作為股本。該收購持有第4類及第9類牌照之資產管理公司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完成。

本集團為促進業務而購入固定資產約2,880萬港元。此外，本集團亦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第1類牌照之證券經紀公司，總代價約為2,420萬港元，另2,000萬港元注入該持牌證券經紀公司作為股本。該收購持有第1類牌照之證券經紀公司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完成。

約8,130萬港元用作經營開支，包括收購專業費用、項目評估及發展金融平台之行政支出。餘下款項約3,440萬港元保留作銀行結餘，用於擴大第1類、第4類及第9類業務。

完成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新股份，並據此按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發行1,0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億9,460萬港元。本集團以所得款項淨額其中50萬港元收購一間持牌放債人實體，並運用1億6,800萬港元為該持牌放債人實體建立貸款組合，另現金結餘約2,610萬港元留待投資機會。該收購持牌放債人公司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完成。

上述配售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披露。

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透過額外增設90,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有關增加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更改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201室，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起生效。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議決。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代價約為930萬港元。

本集團亦完成收購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該公司為聯交所之交易所參與者，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收購代價約為2,420萬港元。

年內，本集團與一間聯營公司之主要股東公平磋商後決定出售該聯營公司當中表現欠佳之40%股權，以換取收購該聯營公司持有之固定資產。本集團就是項出售錄得虧損合共約810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就收購保險經紀公司之24%股權簽訂買賣協議。收購目標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保險經紀業務，為個人及企業提供人壽、傷亡及健康保險項目。截至本公佈日期，是項交易仍有待達成協定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交易尚未完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4,00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0萬港元)指收購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之保險經紀公司24%股權之餘款。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97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為按個人資歷及經驗聘用合適人選擔任各項職務，並每年根據僱員個人表現及參照當時市況檢討僱員薪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一直努力提升本集團利益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及／或獎勵。該計劃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條文。該計劃旨在讓(i)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引、留聘及獎勵合資格人士並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ii)該等人士之貢獻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之利益，從而提高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該計劃於其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合資格參與者獲授737,640,000份購股權，可按行使價0.15港元認購737,64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獲已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各相關承授人同意後，本公司及相關承授人同意取消授出購股權，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此外，本公司在董事會批准下取消其餘已授出但未獲其他承授人接納之購股權，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因此，授出購股權已全面取消。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可發行股份上限已更新為936,807,200股購股權股份，相當於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發行合共936,807,2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10%。

前景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之綜合金融平台

本集團為提供一站式服務之綜合金融平台，涵蓋證券、基金及資產管理、信用擔保、放債、投資及貿易。本集團旗下持牌附屬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之綜合金融平台處於起步階段，本集團將作出最佳部署以把握商機，務求擴大客戶群、服務基礎及財務收入。

與政府展開「一帶一路」範疇合作

在金融平台業務配合下，本集團將同時針對「一帶一路」政策方向及範疇尋求新商機。為回應「一帶一路」計劃國家級戰略所帶來發展機遇，本公司與Kazyna Capital Manage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KCM」)就建議共同成立港哈物流成長基金訂立諒解備忘錄，募資目標不少於10億美元。

由於KCM為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政府具良好基礎的主權基金，本集團相信與KCM進行戰略合作有助本集團更有效地共同投資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之地區性物流交通及科技行業領袖。共同成立港哈物流成長基金將為本集團於全球推出及籌集資金拓展金融平台之關鍵一步，亦為本集團回應「一帶一路」計劃國家級戰略所帶來發展機遇之重要部署，有助推動中國資金「走出去」。

考慮到本集團近期於資產管理領域之業務發展，本集團與懷寧政府訂立合作框架協議，透過與中國地方政府合作促進本集團資產管理金融平台之發展，同時擴闊收入來源及提升財務表現。

藉「一帶一路」發掘新商機

為探索本集團於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之發展，本集團亦訂立框架協議以考慮收購主要在香港、澳門及海外國家提供一體化安全服務解決方案之業務。本集團對投資於「一帶一路」政策所涵蓋國家及地區之保安服務業務感樂觀，並認為紮根海外保安服務業務並坐擁廣泛客戶基礎(包括中國政府機關、國有企業及海外私營企業)之目標公司乃加強本集團發展及擴闊收入基礎之投資機會。

開拓中國新興金融相關平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收購保險經紀公司之24%股權訂立買賣協議。收購目標主要於中國從事保險經紀業務，為個人及企業提供人壽、傷亡及健康保險項目。保險經紀屬新興金融平台之一，本集團將竭盡所能擴大旗下金融平台以發掘新商機。

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擴展金融平台至保險經紀業務之黃金機會。與本集團現有金融服務業務所產生協同效應被視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管理層對環球金融市場前景充滿信心，尤其是「一帶一路」政策範疇及方向所涵蓋國家及地區。本集團將探索金融服務及相關項目投資，務求最大限度地提高投資收入、擴闊收入來源及改善財務表現。

報告期後事項

(i) 收購保險經紀公司之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收購保險經紀公司之24%股權訂立買賣協議。收購目標主要於中國從事保險經紀業務，為個人及企業提供人壽、傷亡及健康保險項目。截至本公佈日期，是項交易仍有待達成協定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交易尚未完成。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擴展金融平台至保險經紀業務之黃金機會。與本集團現有金融服務業務所產生協同效應亦被視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ii)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一帶一路安保國際有限公司與賣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擬購買而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20%。目標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澳門及「一帶一路」政策有關的海外國家提供一體化安全服務解決方案。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管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有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起，本公司並無任何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由行政委員會承擔。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權限之平衡，且有效及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以及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意見作出公正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艾秉禮先生及張華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辭任)以及非執行董事王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辭任)因已訂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審核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審核委員會主席因已訂公務而未能親身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但彼已委派本公司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其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市以來，本公司已就董事證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僱員及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訂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而決定。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概無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97名僱員（二零一五年：59名僱員）。本集團按僱員之個人表現、工作性質及職責發放薪酬。此外，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培訓及多項福利，包括醫療護理、公積金、花紅及其他獎勵。

捐款

本集團捐款300萬港元作教育用途（二零一五年：無）。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因此，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佈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ifgroup.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登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全體員工及管理團隊於年內作出貢獻。本人亦感謝股東及投資者之不懈支持。

承董事會命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魏家福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軍女士、魏家福先生、黃勝藍先生、程文先生及黃光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艾秉禮先生、黃天祐先生及何振琮先生。